

我市发布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规范管理的工作提示

6 个提醒 7 个严禁

阅读提示

丽水市 双减 工作专班针对寒假、春节期间的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发出了6个提醒、重申7个严禁。

□ 记者 吕恺

本报讯 日前 ,丽水市 双减 工作专班针对寒假、春节期间的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发出了6个提醒、重申7个严禁。

6个提醒 :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时间的提醒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 ,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 :30 ,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 :00 ,不得留课后作业。

二是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的提醒。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 ,在开展校外培训时 ,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是学科类培训机构资质的提醒。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持有《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照。

四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提醒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普通高中阶段参照执行)收费严格执行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教育局核定的政府指导价收费 ,10人以下 为55元/课时 人次 ,10-35人 40元/课时 人次 ,35人以上 30元/课时 人次 ,上浮不超过政府指导价的10% ,下浮不限 ;课时时长为45分钟。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培训费用 ,且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一个月。

五是学科类校外培训缴费的提

醒。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与预收学费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并报属地教育部门备案。预收学费必须纳入监管银行监管 ,逐步按照 一课一销 原则进行管理 ,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必须与培训学员和家长签订正规合同。

六是规范使用合同范本的提醒。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7个严禁分别是 ,严禁七类变异形态学科类培训 ,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 ,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 ,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 住家教师 众筹私教 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 ,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违反培训时间有关规定 ,通过 直播变录播 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 ,组织异地培训 ,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 ,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 一对一 一对多 等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 ,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 ,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 ,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 ,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共享法庭 助力安薪过年 他们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管莨茗 陈肖滢

本报讯 工资到账了 ,相信你们真的没错 !日前 ,莲都法院的法官接到了一个报喜电话。打来电话的是在湖州安吉的谌某某和谭某某 ,这一天 ,他们拿到了被拖欠的三万元工资。对辛苦务工一年的他们来说 ,可以说是年前最好的 礼物 了。

此前 ,谌某某和谭某某在丽水莲都打工 ,但承包工刘某一直拖欠他们和另外9名工友的工资迟迟不肯支付。临近年关 ,无奈之下 ,工友们一同前往莲都人社局要求解决工资问题 ,情绪十分激动。人民调解员安抚好他们的情绪 ,表示将安排双方就工资发放事宜进行调解。但谌某某和谭某某此时已经身在湖州安吉 ,无法前往调解现场。人民调解员随即联系了莲都法院 ,希望能通过 共享法庭 实现在线调解并接受法官调解指导。

莲都法院法官了解情况后 ,联系

到距离当事人最近的安吉法院孝丰法庭 ,通过两地 共享法庭 为当事人进行在线调解充分沟通。1月14日上午 ,莲都法院共享法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点位、安吉法院两山共享法庭两地视频顺利连线。在莲都法院法官的指导下 ,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最终双方当事人对工资支付具体事宜达成协议 ,并在线签署人民调解协议 ,莲都法院出具司法确认书。在安吉法院的积极配合及人社局、司法局等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 ,年前 ,谌某某和谭某某终于如期拿到了被拖欠已久的工资 ,了却了一桩烦心事。

和谌某某、谭某某一样 ,回贵州习水的务工人员刘某某 ,也通过 共享法庭 成功达成了调解协议。而其余8名仍留在莲都的务工人员则在莲都法院法官的现场主持调解下 ,均与刘某达成调解 ,并当场签署人民调解协议 ,法院予以确认。目前 ,在法院的督促履行下 ,刘某开始陆续偿还欠薪 ,其中7名外来务工人员已拿到工资。

别让不文明旅游 破坏了美丽的景区



□ 记者 刘烨恒

本报讯 春节期间 ,全市洋溢着过年的氛围。不过在假期中 ,一些游客、市民不文明的举动 ,让原本美丽的景区多了点 小瑕疵 。

2月5日是春节假期中难得的晴天 ,许多市民来到了市区南明湖畔防洪堤散步、游玩。当天下午 ,记者来到防洪堤绿道 ,这里的大部分市民 ,都自觉地将垃圾扔入垃圾桶内 ,但是仍有极少数市民 ,把橘子、桠柑之类的果皮 ,随意丢弃在绿化植物下。

记者观察发现 ,一些游客在绿化植物旁的休闲椅、石凳、石栏杆处休息歇脚 ,在享受阳光的同时享用随身带来的水果。他们为了图一时方便 ,或是认为果壳会自动腐烂 ,就直接将果壳丢弃在绿化植物下。

没有烟花爆竹 ,年味依旧不减 春节期间文明旅游成共识

□ 记者 刘烨恒

本报讯 根据《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 ,包括除夕、春节等重大节日 ,全市规定区域内任何时间段都是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

在除夕夜当天 ,松阳县樟溪乡溪下村家家户户张灯结彩 ,村民们围坐在餐桌前把酒言欢。

随着天色渐晚 ,村民叶根兰家里响起了阵阵 爆竹声 ,吸引了附近不少孩子前来看热闹。

我们家这个电子鞭炮 ,还是在我儿子结婚的时候买的。除夕夜听起来听一听 ,挺有年味的。叶根兰家里的 爆竹声 ,是一串电子鞭炮发出来的 ,只要插上插头 ,按下开关 ,电子鞭炮就会发出 噼里啪啦 的声音 ,还有着像真鞭炮一样的红光闪耀 ,看起来可热闹了。

县里规定 ,松古盆地内全年都

不能放鞭炮 ,我们肯定也要守规矩。叶根兰说 ,伴随着禁燃烟花爆竹的规定 ,各式各样的电子鞭炮、电子烟花流行了起来。

电子鞭炮能反复使用 ,既有年味又省下不少钱 ,我觉得挺好的。叶根兰笑着说。

除了在农村自家过年的人们外 ,居住在县城的市民们同样严格遵守禁燃烟花爆竹的规定。

以前吃了年夜饭 ,小孩子就会想去室外放烟花。松阳市民吴先生告诉记者 ,近年来 ,他们家在春节期间夜间的活动 ,也从放烟花变成了到街上散步 ,这些年县城的亮化工程很丰富 ,比烟花要好看多了。

春节期间县城里再也没有出现 烟雾缭绕 的情况 ,空气质量都好多了。此外 ,吴先生说 ,随着烟花爆竹的禁燃 ,环境也比以前好多了 ,希望大家都能够遵守这个好规定。

